

<<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5077692

10位ISBN编号：7305077690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许淑琴 编

页数：29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法>>

内容概要

本书旨在为高等院校历史学类、政治学类、法学类本科高年级学生和研究生提供专业引导。全书分“近代外交实践”、“20世纪的战争与和平”、“中国与世界”和“历史与理论”四章，每一章精选名家名作6—9篇，附有导言简要介绍作者的学术地位及所选作品的学术价值；各章所附的“延伸阅读”、“问题与思考”和“研究实践”、将激发读者的研究热情。

<<税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税法基础理论

- 第一节 税收概要
- 第二节 税法概述
-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
- 第四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 第五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 第六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本章小结

快速问答

第二章 增值税法

- 第一节 增值税基础知识
- 第二节 增值税法的基本内容
-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第四节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
-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 第六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本章小结

快速问答

第三章 消费税法

- 第一节 消费税基础知识
- 第二节 消费税法的基本内容
- 第三节 消费税税额的计算与征收
- 第四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 第五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本章小结

快速问答

第四章 营业税法

- 第一节 营业税基础知识
- 第二节 营业税法的基本内容
- 第三节 营业税税额的计算
- 第四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本章小结

快速问答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基础知识
- 第二节 城建税法的基本内容
- 第三节 城建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征收管理

本章小结

快速问答

第六章 关税法

- 第一节 关税基础知识
- 第二节 关税法的基本内容
- 第三节 进出口税则

<<税法>>

第四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五节 关税的税收优惠

第六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本章小结

快速问答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基础知识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的基本内容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本章小结

快速问答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法

第九章 资源税法

第十章 土地增值税法

第十一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第十二章 耕地占用税法与车辆购置税法

第十三章 房产税法、车船税法、印花税法、契税法

第十四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十五章 税收行政法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二、税收的产生税收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

从人类发展的历史看，税收是与国家有本质联系的一个分配范畴，是随着国家的形成而产生的。税收实际上就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以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分配形式，反映了国家和社会成员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

（一）税收产生的条件概括来说，税收的产生取决于两个相互影响的前提条件：一是经济条件，即私有制的存在；二是社会条件，即国家的产生和存在。

历史上，私有制先于国家形成，但对税收而言，只有同时存在这两个前提条件，税收才出现。

可以说，税收是私有财产制度和国家政权相结合的产物。

1.国家的产生和存在——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是国家公共权力的建立，即国家的产生和存在。

从税收和国家的关系看，国家的存在同税收的产生具有本质的联系。

首先，税收是实现国家职能的物质基础，只有出现了国家，才有满足国家政权行使其职能的客观需要。

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必须建立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专政机构，必须动用社会力量、征用自然资源、兴办公共建筑和公共事业建立管理国家公共事务的行政管理机构。

所有这一切公共需求，都要耗用一定的物质资料，而国家并不直接从事社会生产，于是，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就需要向社会成员征税。

其次，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以国家权力为依据，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一种特定的产品分配方式。

任何私人对社会产品的分配显然不具备这样的权力和依据，只有产生了国家和国家权力，才有各社会成员认可的征税主体和依据，从而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

2.私有财产制的存在和发展——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在私有制条件下，社会产品的分配是以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为分配的依据，即以财产权力进行分配。

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则有两种权力，即财产所有权和政治权力。

国家凭借其自身的财产所有权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收入，是国家的公产收入，而不是税收——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的分配。

这种分配只有对那些不属于国家所有或者国家不能直接支配使用的社会产品才是必要的。

也就是说，当社会存在私有制，国家将一部分属于私人所有的社会产品转变为国家所有的时候，国家便动用政治权力，而税收这种分配形式就产生了。

因此，国家征税实际上是对私有财产行使支配权，是对私有财产的一种“侵犯”，这就是所谓的“超经济的强制”。

可见，税收的产生必须具备这样的经济条件，即存在私有制，而私有制又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国家可以凭借其政治权力，对私有财产行使一定的支配权。

如果没有私有制，国家对本来就属于自己所有的社会产品无须征税。

同样，如果私有制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当然也就不会产生税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